

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已披露仲裁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

1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17年12月起，福能（漳州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能租赁”或“申请人”）与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猛狮”）签订了13份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并由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猛狮科技”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因湖北猛狮未能依约支付租金，福能租赁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，湖北猛狮于2019年10月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出具的《裁决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16日、2019年10月29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2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

2023年4月19日，公司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出具的《XA20230573仲裁案件仲裁通知书》，因湖北猛狮及公司未能执行裁决结果，福能租赁再次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变更仲裁请求，相关仲裁请求如下：

（1）确认申请人福能租赁与被申请人湖北猛狮签订的13份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的租赁物所有权归申请人，由被申请人湖北猛狮向申请人返还租赁物，并配合办理租赁物的移交手续。

（2）裁决被申请人湖北猛狮向申请人赔偿损失292,385,709.45元【赔偿范

围为：全部未付租金 371,218,379.41 元及租赁手续费 2,644,269.3 元、违约金 3,091,424.74 元（截止破产受理日 2019 年 8 月 19 日）、律师费 100,000 元、保险费 187,855 元、保全费 5,000 元、仲裁费 1,943,081 元之和与租赁物的评估价值 86,804,300 元之间的差额】。

（3）裁决被申请人湖北猛狮向申请人赔偿律师费损失 39,000 元。

（4）裁决被申请人猛狮科技对被申请人湖北猛狮的上述第（2）（3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（5）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以上仲裁请求共计人民币 292,424,709.5 元。

3、裁决情况

截至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尚未裁决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本次仲裁事项尚未裁决，后续进展及结果具有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共 5 起，涉案金额共约 166.7 万元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XA20230573 仲裁案仲裁通知书》（厦仲文字 20230573-2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